

附件4

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乐昌市中医院

单位负责人：罗杰

填 报 人：田凤飞

联系电话：0751-5553843

填报日期：2026 年 6 月 4 日

一、部门的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责。

乐昌市中医院始建于1952年，前身是乐城镇医院，于1988年6月改名为乐昌县(市)中医院。医院地处市区中心，是一所集医疗、保健、康复、教学、科研于一体的既有中医特色，又有现代医院功能的综合型中医医院。是卫生部确定的“爱婴医院”、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评审通过的“二级甲等中医医院”、广东省卫生厅、广东省中医药局确定的“中医名院创建单位”。先后与广东省中医院、南部战区总医院、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结为技术协作医院，与广东省第二中医医院对口建立“组团式紧密型帮扶”关系，是韶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确定的韶关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韶关市社会工伤保险定点医院、韶关医学院临床教学医院，与乐昌市人民医院共同承担乐昌市120指挥中心调派的急救任务。

医院主要职责：承担临床医疗、医学教育、医学科研、预防保健等任务，充分利用中医药技术方法和现代科学技术，以提供区域内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的中医诊疗等中医药服务为主，同时负责危急重症患者的抢救，疑难复杂疾病向上转诊服务，加强与定点医院的联系，组建发热患者转运组负责院内发热患者的筛查转运工作；及时传达上级疫情防控精神，制定检查标准及处罚措施，不断完善和更新院内诊疗方案。

全院占地面积 5833 平方米，建筑面积 21777 平方米，业务用房 15280 平方米，编制床位 350 张，实际开放床位 338 张。

2. 纳入预算编制范围下属单位。

本级预算编制无独立核算下属单位，全院财务收支统一纳入预算管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

3. 部门人员编制构成。

我院制定的“三定方案”中定编人员为 300 人，本年度在职在编人员 276 人，同工同薪合同制人员 135 人，退休人员 85 人，并已明确医院内设机构共 29 个；其中党政管理股室 4 个，医疗卫生业务科室 25 个。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整体收入。

我院 2025 年度整体收入是 115,362,177.57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是 911,525.05 元，医疗业务收入是 114,438,493.62 元，其他收入是 12,158.90 元。

项目 栏次	行次	收入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1	2	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0,000.00	1,424,887.00	911,525.0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五、事业收入	5		130,000,000.00	114,438,493.62
六、经营收入	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八、其他收入	8		30,000.00	12,158.90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0,000.00	131,454,887.00	115,362,177.5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12,020,976.8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13,361.95
	30			
总计	31	100,000.00	131,454,887.00	127,896,516.41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我院 2025 年整体支出共 127,477,892.46 元，其中：基本支出 126,471,629.41 元，基本支出——人员经费 63,933,156.70 元，基本支出——公用经费 62,538,472.71 元，项目支出 1,006,263.05 元。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栏次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7	8	9
一、基本支出	58		130,030,000.00	126,471,629.41
人员经费	59		64,203,000.00	63,933,156.70
公用经费	60		65,827,000.00	62,538,472.71
二、项目支出	61	100,000.00	1,424,887.00	1,006,263.05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62			
三、上缴上级支出	63			
四、经营支出	64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65			
	66			
	67			
经济分类支出合计	68	—	—	127,477,892.46

（三）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及任务

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重要论述，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以满足群众多元化中医药健康需求为核心，强党建、优学科、聚人才、兴科研、精管理、暖服务、深融合，持续深化内涵建设、激发内生动力，强化医共体成本精准管控，筑牢医院与医共体可持续发展根基，从党建引领、医疗质量、服务体验、人才培养、文化建设、医共体协同等方面持续发力，推动医院发展质效与医共体建设水平同步提升。坚守“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初心使命，秉承“团结 诚信 特色 创新”院训，深入实施“名医、名科、名院”发展战略，以党建为引领、以质量为核心、以特色为抓手、以服务为纽带、以人才为支撑，在学科建设、医疗提质、人才培养、便民惠民等方面取得突破性成效，圆满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为“十四五”规划画上圆满句号，为“十五五”规划开局奠定坚实基础。

（一）党建领航强根基，把舵定向谋发展

- 1、强化政治建设，凝聚思想共识。
- 2、深化党建融合，激活发展动能。
- 3、严抓意识形态，筑牢安全防线。
- 4、全面从严治党，履行“一岗双责”。

（二）专科强院提能级，医疗服务攀新高

- 1、重点专科实现跨越式发展。

2、医疗质量安全闭环管控。

3、中医特色优势充分彰显。

（三）门诊提质优服务，守正创新惠民生

1、筑牢质量安全防线，规范诊疗行为。

2、优化服务流程举措，提升就医体验。

（四）人才强院激活力，人事保障固根基

1、精准引育，优化人才梯队。

2、暖心保障，凝聚团队合力。

（五）服务惠民暖人心，公益担当显初心

1、深化对口支援，助力基层提质。

2、践行公益使命，覆盖健康需求。

（六）守牢底线保安全，稳健运行固根基

1、安全生产工作常抓不懈。

2、坚持落实医疗质量服务专项整治。

二、自评结论

2025 年度，我院严格落实预算管理、公立医院运营管理相关要求，预算编制贴合医院发展实际，资金执行总体平稳规范，财务内控体系运行有效，各项绩效目标基本完成，中医药服务、公共卫生、学科建设等重点工作取得实效。同时在预算精细化管理、部分项目执行进度、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等方面仍存在短板，后续将逐项整改完善，持续提升资金使用绩效。综合自评

得分 98.00 分，绩效等级为良好。

三、绩效分析

为使各项指标的得分情况更清晰，针对涉及的评价指标逐一进行分析。

（一）预算编制情况（28 分，自评得分 25 分）

1. 预算编制。指标分值 18 分，该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两方面进行考核。本项目得分 15 分。

（1）预算编制合理性（5 分，自评得分 5 分）。

我院预算编制严格遵循“三定方案”及紧密结合中医院核心履职需求，紧扣县域医疗卫生发展规划及中医药振兴政策，优先保障临床诊疗、公共卫生、重点专科建设等核心工作，资金分配轻重缓急清晰，无脱离实际、无依据申报项目的情况，符合医院运营发展实际。

（2）预算编制规范性（5 分，自评得分 4 分）。

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年度预算编制要求开展编制工作，申报材料、测算依据、项目文本齐全规范，预算编报流程完整。个别项目测算精细化程度不足，后续将进一步细化测算依据。

（3）预算编制规划性（4 分，自评得分 2 分）。

结合医院中长期发展规划，梳理未来三年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专科建设、设备更新等重大事项，科学预测收支规模，将中长期规划内容有序分解至年度预算，保障医院发展的连续

性。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分, 自评得分 4 分)。

预算编制优先保障上级部署的重点任务、中医药发展项目资金需求, 统筹院内资金运营支出, 强化项目统筹谋划。本单位的预算年度未有追加资金或新增支出需求优先在本单位专项中统筹解决。

2. 目标设置。 指标分值 10 分, 该指标主要从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考核。本项目得分 10 分。

(1) 绩效目标覆盖率 (2 分, 自评得分 2 分)。

所有纳入年度预算的项目均已设置了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设置实现了全覆盖, 完整反映各项目预期产出与效益。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分, 自评得分 4 分)。

绩效目标依托医院年度工作任务、科室职能设定, 贴合中医诊疗、公共卫生、学科建设等实际工作, 与履职需求高度匹配。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分, 自评得分 4 分)。

整体绩效指标都已细化, 涵盖医院诊疗人次、中医适宜技术推广数量、群众满意度等核心指标。

(二) 预算执行情况 (42 分, 自评得分 40 分)

1. 资金管理。 指标分值 22 分, 该指标主要从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结转结余率、政府采购执行率、财务合规性和预决算信息公开性等五方面进行考核。本项目得分 22 分。

(1)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3 分, 自评得分 6 分)。

年度财政项目资金支出实际支出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为 110%, 明确反映了我院本年度的预算执行及时性。

(2) 结转结余率 (3 分, 自评得分 3 分)。

建立结转结余资金常态化监控机制, 财务部门定期向负责人反映项目资金结余情况, 督促相关部门使用, 全年结转结余规模控制在合理范围, 资金使用效率稳步提升。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分, 自评得分 3 分)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 动态管控存量资金, 按要求完成存量资金盘活任务, 资金调度规范, 支付流程合规。

(4)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分, 自评得分 2 分)。

我院货物、工程、服务类采购项目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流程, 招标、验收、付款程序规范, 年度政府采购任务全部按期完成。

(5) 财务合规性 (4 分, 自评得分 4 分)。

严格执行公立医院会计核算制度和政府会计制度, 资金支出审核、账务处理规范, 票据管理、成本核算符合财务要求, 全年未发生违规支出问题。

(6)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分, 不考核此项)。

我院属于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无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转移

支付下达事项，不涉及该项考核。3 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

（7）预决算信息,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性（4分，自评得分4分）。

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公开医院部门预算、决算等相关信息，公开内容完整。

2. 项目管理。指标分值 7 分，该指标主要从项目实施程序和项目监管两方面进行考核。本项目得分 7 分。

（1）项目实施程序（2分，自评得分2分）。

本院学科建设、设备采购、维修修缮工程等项目严格执行立项、审批、招标、监理、验收全流程管理，手续完备，实施程序规范。

（2）项目监管（5分，自评得分5分）。

建立项目专人负责制，定期开展项目进度、质量检查，强化过程监管。

3. 资产管理。指标分值 7 分，该指标主要从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盘点情况、固定资产利用率等方面进行考核。本项目得分 7 分。

（1）资产配置合规性（2分，自评得分2分）。

办公用房、诊疗设备配置严格执行标准，无超标准配置资产情况，资产配置贴合诊疗业务实际需求。

（2）资产盘点情况（2分，自评得分2分）。

药品和卫生材料每季度、固定资产每年年末定期开展全面盘点，建立资产台账，做到账实、账账、账卡相符。

（3）固定资产利用率（3分，自评得分3分）。

本院的固定资产使用效率较高，房屋建筑物、专用设备使用效益尤甚。

4. 人员管理。指标分值2分，严格落实财政二类供养人员管控要求，规范人员招录、聘用、岗位管理，人员规模控制在编制核定范围内，人员结构持续优化。本项目得分2分。

5. 制度管理。指标分值4分，本院设立有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有待健全。本项目得分2分。

（三）资金使用效益（30分，自评得分33分）

1. 经济性。指标分值6分，严控“三公”经费、日常运行经费规模，落实公立医院成本管控要求，通过集中采购、节能管理降低运营成本；部分科室成本开始考虑精细化管理。本项目得分6分。

2. 效率性。指标分值9分，该指标主要从重点工作完成率、绩效目标完成率、项目完成及时性等方面进行考核。本项目得分9分。

（1）重点工作完成率（3分，自评得分3分）。

按期完成中医重点专科建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等年度重点任务，工作落实成效符合预期。

(2) 绩效目标完成率 (3 分, 自评得分 3 分)。

本院整体绩效目标完成的情况良好。

(3)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分, 自评得分 3 分)。

本院各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相比较, 都能在预期范围内完成。

3. 效果性。 指标分值 10 分, 本项目得分 10 分。

通过财政专项资金的投入, 医院中医诊疗服务能力显著提升, 门诊、住院服务量稳步进行, 中医药特色优势进一步凸显, 有效缓解县域群众看病就医难题, 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本项目得分 10 分。

4. 公平性。 指标分值 5 分, 畅通群众投诉、意见反馈渠道, 及时回应就医诉求, 患者满意度持续提升; 意见反馈响应效率进一步提高, 持续优化就医服务体验。本项目得分 5 分。

5. 加减分项。 本年度获得市级表彰事项 3 项, 加分项计 3 分。本项目得分 3 分。

四、党务工作的情况

2025 年, 我院党委在市委、市政府及市卫生健康党工委的领导下,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严格对照《2025 年全省公立医院党建工作要点》《乐昌市委组织部 2025 年工作要点》并结合医院中心工作, 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 全面加强

党的各项建设，为医院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的政治和组织保证。现将全年工作总结及下一年工作计划汇报如下：

1、2025 年主要工作落实及成效

（一）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第一责任人职责。

（二）严抓意识形态领域工作。

（三）切实推进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加强纪律意识。

一是领导干部“以上率下学”；

二是组织中层干部、党支部书记政治理论学习及党支部和青年理论学习小组分层次分类别学习；

三是深入查摆问题，强化警示教育；

四是集中整治显成效，建章立制促规范；

五是加强党员的廉政教育；

六是立足岗位担当作为，发挥党员先锋作用；

七是强化医德医风建设。

（四）全面落实上级部署的重点工作。

一是严格对照《2025 年全省公立医院党建工作要点》《乐昌市委组织部 2025 年工作要点》，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全面完成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完成章程修订，明确党委在研究决定医院重大问题的职责和程序；

二是全面排查医院党员领导干部经商办企业情况；

三是根据上级党组织的要求，我院党委在 2025 年 5 月 17 日对照《关于十四届市委第六轮巡察综合情况的通报》进行共性问题自查自纠整改。

（五）全面开展殡葬、医保基金、医德医风等问题整治工作。

一是开展院内殡葬领域腐败乱象自查自纠工作，立行立改；

二是成立了乐昌市中医院医保基金自查自纠工作小组；

三是针对院内重复检验、检查及收费合规性开展专项自查工作，成立医院专项整治工作小组：

四是开展集中整治医德医风有关问题。

（六）始终坚持党管人才、党管干部。

一是严格落实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办法，树立鲜明重实绩、重实干的用人导向；

二是实施人才强院战略，坚持党管人才原则。

（七）扎实推进“四有”工程，强化“党建+业务”双促进。

一是我院党委坚持推进“四有”工程建设，全面落实党支部书记同时作为学科带头人、科室主任，能够将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学科发展优势，在谋划支部活动时紧密围绕中心工作；

二是持续推进“双培养”机制。

（八）结合“社区吹哨、党员报道”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一是强化党建结对共建；

二是开展中医药进社区、进单位、进企业。

(九) 注重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

一是在门急诊设立党员示范岗、内二科设立党员责任区，外一科设立党员攻关小组，在疑难病例攻关、新技术应用、应急救援中发挥带头作用；

二是实施“党建+帮扶服务”项目，实现县级医疗资源精准下沉；

三是特色专科建设、急危重症救治和主动健康管理三大领域同步迈上新台阶；

四是2025年4月，我院通过了国家胸痛中心(基层版)认证，是韶关唯一一家通过国家胸痛中心的中医医院。

(十) 进一步落实党内谈话制度。

(十一) 严把“三关”，确保党费收好用好管好。

一是严把“收缴关”；

二是严把“使用关”；

三是严把“管理关”。

2、2026 年工作计划

(一) 持续强化政治建设。

(二) 促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

(三) 不断夯实党支部基础。

(四) 大力推进均衡发展。

(五) 健全完善长效机制。

(六) 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五、主要绩效

财政专项资金的投入，完善了中医特色专科升级、诊疗设备更新，推广针灸、推拿、中药熏蒸等适宜技术，全年中医门诊人次、中医非药物疗法服务量同比都有所增长，加大了县域中医服务。

严格执行预算与财务制度，内控体系不断完善，资产、项目管理规范化水平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更加精准高效。

优化就医流程，改善诊疗环境，中西医结合诊疗覆盖面扩大，患者满意度得到提升，让医院公益属性得到充分体现。

六、存在问题

由于我院属于财政公益二类补助事业单位，财政对我院无基本支出预算拨款，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都需要我院自收自支自行解决，但医院又属于公益事业单位，面对突发公共事件时需要紧急采购应急药品和卫生材料物资、医疗专用设备、临时维修等项目相对较多，年初单位制定年度预算的时候较难精细化完整的编制成本预算，只能进行总额控制解决。

七、相关建议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编制范围尽可能地做到全面、分项目不漏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

2、在日常预算管理过程中，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做到决算与预算相衔接。